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宗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7,0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0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975 元	蔡宗錡	自民國114 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2	新臺幣 279793 元	蔡宗錡	自民國114 年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4%
003	新臺幣 329326 元	蔡宗錡	自民國114 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4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7975 元	蔡宗錡	暨自民國11 4年6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	蔡宗錡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279793 元		4年6月24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329326 元	蔡宗錡	暨自民國11 4年7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
05

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7,9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08 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  
09 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10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1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1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9,793元  
1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1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1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1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1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7日向債權  
19 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4%計算，債務人  
20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21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22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24 欠債權人借款329,3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25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26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28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  
29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  
30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  
31 清單